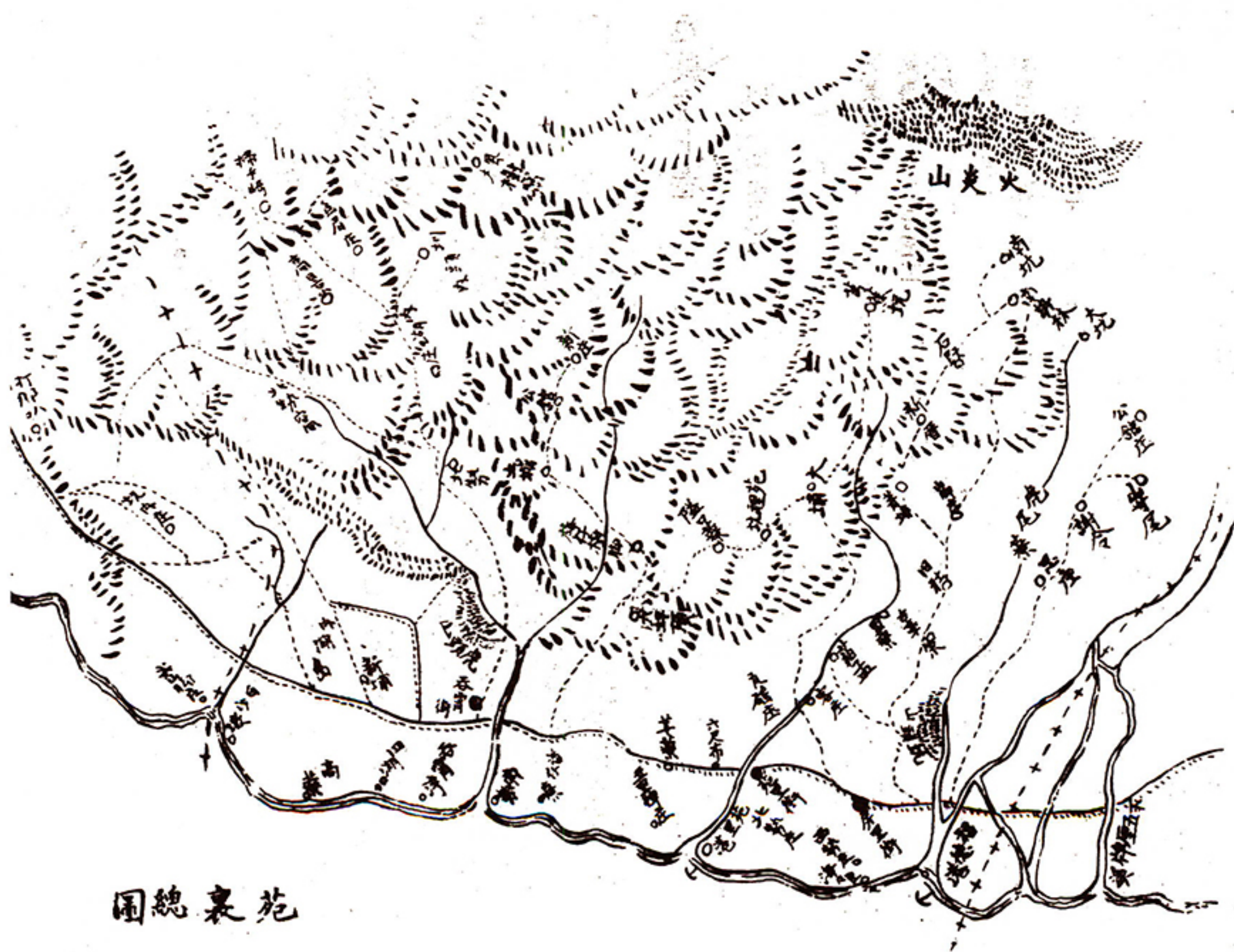


【地方志書】專輯

日治初期臺灣鄉鎮志纂修之研究 —以《苑裡志》為例

顏清梅 *



苑裡總圖

一、前言

方志是中國史籍中一種極具特色的書體，源遠流長，宋以後大興，至明清二代尤盛。方志的內容包羅萬象，舉凡歷史沿革、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地理、天文等均在其列，無異是「一定地方的百科全書」。¹

臺灣之有方志，發軔於清，以蔣毓英《臺灣府志》為嚆矢。其後，隨著臺灣各府縣之設置，各級行政區方志之纂修，皆有所成。在清代領臺的二百一十二年間，共計修成府志六部、縣志十種、廳志三種、采訪冊十四種及私人撰著之志略十餘種，較之中國內地文風昌盛之府縣，纂修方志之頻繁、數量之眾多，以及修成志書之品質，皆有過之而無不及。就清代臺灣的學術而論，方志實為臺灣學術中最为出色者。²

清章學誠論方志謂方志乃「一方之全史」，可以「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有裨風教」。³ 方志之用不徒備國史之取資，政事之考鏡，也多有倚重之處。歷代方志纂修的體例與內容雖有差異，然資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始終不變。⁴ 1895年（明治28年）日軍領臺之初，即有《臺灣誌》之纂修。此後，為充分瞭解臺灣之民俗、習慣、制度，以作為實際施政的參考，除進行有關慣習、土地林野的調查外，並廣泛搜集清代臺灣纂修之府縣廳志，鼓勵地方纂修志書及各類報告。分析日治時期所纂修的這些地方史志，或沿用中國固有志體，或以近代之章節為體，⁵ 體類極其龐雜

*顏清梅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1 周憲文，《臺灣方誌彙刊》之〈重刊贅言〉（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2 陳捷先，〈論清代臺灣地區方志的義例〉《漢學研究》3：2（1985），頁230。

3 章學誠，〈答甄秀才修志第一書〉《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頁307~309。

4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237~242。

5 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臺灣文獻》17：2（1966），頁41~42。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3（1998），頁196~198。

；就其名稱而言，或題曰案內、大觀、紀略、要覽、一覽、鄉土誌、沿革等，不一而足。日治時期之臺灣方志，固有秉承中國傳統方志的一面，但受近代文化的影響也很大，很多作品的書法和傳統志書不同，其中較具嚴謹的志書體例，且內容較豐者，仍以官修之地方志書為主，計有有關全臺者九種，縣廳史志、采訪冊十種、郡市史志八種、街庄志十種，合計三十七種。⁶

清代臺灣方志之纂修雖頗為興盛，省府廳縣各級行政區皆有地方志書之纂修，然由於清代臺灣地方行政區劃僅及於縣，縣以下的鄉鎮並無方志之纂修。日治時期，《苑裡志》之纂修，首開鄉鎮志纂修的先例。志書纂修僅及於縣志而未及鄉鎮志的現象，於日人「資治」的考量下，因而改觀。苑裡為苗栗縣所轄，「苑裡」此一地名，在歷來之各種記載中，有苑里、苑里、苑裡及苑裏等幾種寫法，在臺灣文獻叢刊中周憲文即將其統一為「苑裏」，作《苑裏志》。本文因係以特殊志書為研究對象，故依其稿本之寫法作《苑裡志》。再者，《苑裡志》所敘述之舊時苑裡含括今之苑裡與通霄兩鎮，本文則僅以苑裡鎮為研究範疇，除敘述《苑裡志》之纂修經過與纂修的體例外，並就各篇記述之內容，論述《苑裡志》中有關苑裡地區經濟活動及社會文化的記載，探討相關的歷史問題。

二、臺灣鄉鎮志纂修的開始

6 參見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3：2（1985），頁319。本文對於日治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志書之分類，採用王世慶之歸類，計有三十七種。惟當中有些有爭議的，如該篇論文之講評者黃富三便認為《臺灣史料》不應列為志書。

中國地方鄉鎮志的纂修，現存最早的鄉鎮志書當屬南宋紹定年間常棠所撰之《澉水志》。在《澉水志》之後，現存之鄉鎮志，宋代有二種，明代有八種，清代有七十三種，為數並不多。⁷ 在臺灣，僅1829年（道光9年）姚瑩所撰〈埔里紀略〉一文，略述及道里、山川、聚落等項，⁸ 餘則闕如。

中國傳統鄉鎮志書的纂修，宋元以前，其纂修數量明顯較府州縣志為少；宋元以後，鄉鎮志書纂修數量顯然有增多的趨勢。鄉鎮志所以漸受重視，分析其因有二：一為鄉鎮志書可補郡縣志書之闕誤，一為鄉鎮志書保存一隅的史料，⁹ 對於國史與郡縣以上志書的纂修有良多助益。鄉鎮志書以往之未受重視，或由於其為縣之一部份，轄區較小，鄉鎮修志之風氣未開；或由於清代地方層級僅至廳縣，無鄉鎮層級的行政區劃，鄉鎮志書缺乏官修之便，難以纂修，故清代臺灣方志，多係府、縣、廳志。1897年（明治30年）蔡振豐等所纂修之《苑裡志》為第一部以辦務署轄區為單位的志書，¹⁰ 所謂「辦務署」，為日治初期行政區劃之一層級，屬縣廳管轄。按照《苑裡志》所記載的轄區與該地日後行政區域的規劃，與鄉鎮之性質較同，¹¹ 可視為臺灣鄉鎮志之肇始。

7 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頁31。

8 1829年（道光九年）姚瑩〈埔里社紀略〉一文，記述道里、山川、拓墾、聚落等項，全文極為簡略，約四千七百餘字，僅具雛形。見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2~40。

9 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頁29~31。

10 《苑裡志》今存稿本上、下二卷，係用臺中縣大甲辦務署用箋寫成。為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1956年四月、五月，《臺灣風物》首次排印出版。1959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據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之稿本加以標點印行，定為《苑裡志》，列為「臺灣文獻叢刊」第48種（以下簡稱臺銀本）。其後，成文出版社將稿本與臺銀本合刊出版，列為「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8種」。《苑裡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48種，1993）。《苑裡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本文所參考之《苑裡志》，係成文出版社出版之稿本影本。

11 關於《苑裡志》，王世慶在〈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一文中指出：「因其『苑裡』管轄區域與後來所設之郡略同，故姑且列於郡市志」。個人以為，苑裡辦務署設置於1897年六月；次

日本治臺以後，總督府為統治臺灣，對於志書及各類報告極為重視，此一現象，由各志書之凡例，或志書纂修的取向，皆可窺見。¹² 隨著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纂修相埒於鄉鎮志之街、庄誌的風氣漸啟。鄉鎮地方志書、鄉土誌纂修之盛行，成為日治時期臺灣方志修纂的一大特色。分析這些志書可以發現，這些志書在功能上強調「資治」，在內容上重視文獻之錄存與田野之調查。以《苑裡志》的為例，該書除參考《淡水廳志》有關苑裡的記載外，於疆界、里程、戶口等事宜多能參閱辦務署之檔案資料，凡有關苑裡政事、經濟活動、社會風俗等，皆不憚諮訪。

漢人開拓苑裡始於明清之際，1670年（明永曆24年），鄭經命右武衛劉國軒鎮守半線（今彰化），劉國軒遣副將駐大甲鐵砧山，經略蓬山八社及後壠五社，並將該地區納入天興縣。當時期漢人尚未定居苑裡地區，到苑裡的漢人多為通事或社商。康熙中葉以後，漢人漸次入墾苑裡一帶；至雍正年間，該地已有街、莊的形成。苑裡在清領初期，分別歷經諸羅縣、彰化縣及淡水廳的管轄，乾隆末年設苑裡堡，轄二街十三社莊。1875年（光緒元年），淡水、新竹分別置縣，苑裡歸新竹縣，改稱竹南三堡；1889年（光緒15年），苗栗設縣，苑裡納入吞霄二堡。1895年（明治28年）清廷與日本議訂馬關條約，割臺灣、澎湖讓與日本。同年五月十日，日本接管臺灣。日本治臺前後，抗日事件四起，政局不穩，行政區劃更動頻頻；特別是第一年，在二個月內計

年，即裁撤併入苗栗辦務署；1921年（大正10年），改為新竹州苗栗郡通霄庄及苑裡庄；光復後改為通霄鎮及苑裡鎮至今，就苑裡辦務署的行政區劃沿革與管轄區域而論，《苑裡志》應歸為鄉鎮志。

12 例如《臺灣形勢一斑》一書，其例言說係為了解臺灣之形勢與台灣總督府施政之梗概為目的而編。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便強調為政之要，在周知古俗、制度，欲知風俗人情，莫善乎徵諸史乘，以臺灣府志、縣志皆多年未修，而有《臺南縣志》之編纂。該志雖仿中國志體，惟內容則偏重制度與慣習的記載，於地理、賦役、文教等項則付闕如，作為施政參考之目的顯而易見。參見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頁323~333。

有兩次的調整。1895年，苑裡為臺灣縣所轄；次年，臺灣總督府改臺灣縣為臺中縣，苑裡改隸臺中縣，設置苑裡辦務處。1897年（明治30年），臺灣總督府將全島規劃為六縣三廳，縣、廳之下設86個辦務署。隨著新的行政區劃，苑裡設苑裡辦務署，改隸於新竹縣，為新竹縣所轄六堡之一。1898年（明治31年），行政區域再次重新劃定，將六縣三廳併為三縣（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三廳（宜蘭廳、臺東廳、澎湖廳），新竹縣裁撤而併入臺中縣，除苗栗辦務署外，其餘辦務署均取消。苑裡則納入苗栗辦務署。及1901年（明治34年），日本政府以敕命第二〇二號將全臺之辦務署廢止。所謂「苑裡辦務署」，依《苑裡志》記載，其轄區東以火焰山迤北一派山崗直至白沙墩山為界，西至海，南至公館山柑莊前大溪與下五里牌溪合水處，北至白沙墩莊北之小溪，（封域志，頁38）約當今苗栗縣之苑裡鎮與通霄鎮。

《苑裡志》的纂修，時間在1897年，即日人治臺第三年。當時，日人初至臺灣，為調查臺灣各地方之人文風俗，作為實際施政之參考，除廣蒐清代所纂修臺灣方志外；遇有不可得者，即延聘當地士人重修。故鄉鎮志之纂修一時頗為興盛。《苑裡志》的纂修緣由即與此極為密切。在該志凡例中說到：

苑裡向無志書，光緒十九年苗栗縣沈令茂蔭延里紳舉人謝維岳……設局編輯縣志，光緒二十一年，稿未完而全臺歸為帝國轄地，謝氏遂攜已著稿歸清國。明治三十年九月一日，苑裡辦（辦）務署開始，當官孜孜以搜求舊志為急，僅得謝氏等所著之初稿二卷於內湖李姓之家，卷帙未完，且所載事諸多採襲淡水廳志牙慧。¹³

13 見《苑裡志·凡例五則》，頁11。《苗栗縣志》是應光緒十八年編修《臺灣通志》採訪資料而作。內湖李姓之家所得之二卷，依照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所述，可能為物產考。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1）頁286~287。現存之臺銀排印本，則為方豪輾轉託其王姓學生，由上海徐家匯天主堂抄來。方豪，〈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方豪自印，1969），頁1036~1047。

由前文可知，《苑裡志》之纂修與未能蒐得《苗栗縣志》全稿，及《苗栗縣志》因襲《淡水廳志》者甚多有密切關係。方豪對此作了幾項論定，即：一、《苗栗縣志》在體例上完全仿照《淡水廳志》；二、兩志書的卷數相同；三、字句多雷同；四、字句多相似；五、註明引論《淡水廳志》者不少；六、大部分抄襲《淡水廳志》者亦有之。¹⁴ 此外，1897年日人在苑裡設辦務署，行政區劃的改變，象徵苑裡地區重要性的提高，使得苑裡修志有其必要性。

清代所修之各級方志中，關於苑裡，1741年（乾隆六年），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已有貓孟印斗莊的記載。¹⁵ 其後，余文儀所纂修之《續修臺灣府志》載有苑裏街和貓孟莊（今苑裡鎮中正里及客莊里）、房裏莊、山柑莊及日北莊。¹⁶ 《淡水廳志》於苑裡的著墨尤多，惟因《淡水廳志》係載一廳之志書，關於苑裡的記載，自不同於苑裡另修一志，專記苑裡一地之人事地物來得詳盡。《苑裡志·蔡相序》云：

苑裡一彈丸耳，文獻無徵，冠裳初著，前隸淡水廳，於修志時亦曾道及，舉一漏百，究未能盡政治之全。……明治三十年，（苑裡設辦務署）…，東屏山，西帶海，南盡房裡溪，北界白沙墩，縱橫雖無幾，而此中之興利除害、設養立教、防海關山諸大政，尤貴有典冊可稽，未可以幅員小而忽，此苑裡志之所以丞丞也。¹⁷

日本在臺灣的統治，初期採取的是靖綏與懷柔的政策，¹⁸ 特別是對於前

14 參見方豪，〈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方豪六十自定稿》頁1042~1044。

15 （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史料第一輯，（臺北：大通書局，出版日期不詳），頁八〇。

16 （清）余文儀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史料第一輯，（臺北：大通書局，出版日期不詳），頁七五—七六。

17 《苑裡志·蔡相序》，頁7~8。

18 王詩琅，〈日據時期統治政策的演變〉，《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臺灣》（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0），頁10~16。

清之士人，採取的是籠絡的政策。¹⁹ 再者，早期來臺日人「不但喜歡作些漢詩，而且常用漢文寫作。他們的目的，無非想藉以接近並吸引上層知識份子」。²⁰ 蔡振豐所以纂修《苑裡志》，似與此現象有所關聯。蔡振豐原係應臺中縣苗栗支廳長橫堀君之聘於苑裡工作，而與當時苗栗支廳財務課長淺井元齡相善。二人工作之餘，「即拼酒詩，情意之洽，莫可明言」。（蔡振豐序，頁3）1897年苗栗支廳裁撤後，淺井轉任為苑裡辦務署長，蔡振豐因是當地士紳，「仍得時備顧問」，故接受淺井之邀約，而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開修志局，纂修《苑裡志》，歷時一個月而修成該志，共有上、下二卷（蔡振豐序，頁3~4）。

該志纂修者為前清之六品頂戴浙江巡檢附生蔡啟運，蔡啟運（1855~1911），字振豐，號應時，以字行。蔡振豐僅知其為當時新竹縣人，究竟何地，並不可考；因其在纂修《苑裡志》時，落籍於苑裡，一般咸以苑裡人視之，為當時苑裡之重要士紳。蔡氏1891年考取新竹縣學生員第一名，善吟詩，除在苑裡流傳詩詠外，又與鹿港許劍漁倡設鹿苑吟社，並參與霧峰之櫟社，是日治初期中部地區重要詩人，有「臺灣擊鉢吟集」、「養餘軒詩鈔」等流傳後世。《苑裡志》之協修為蔡相，蔡相為苑裡之房裡人，原籍同安。父蔡錫疇、母陳好娘，皆係苑裡知名人士。蔡相於1879年考取臺北府生員第三名，任訓導，長於詩文，中年以後在苑裡設館授徒，教以漢文。此外，採訪為貢生蔡壽山、監生湯祿，校對為監生蔡玉書（蔡錫疇之子、蔡相之弟）、甲科生蔡汝修（蔡振豐之子），繪圖為劉子德，謄錄為邱弼臣、陳燮臣、蔡左泉、蕭清河。一千參與修志者，皆為苑裡人。

19 王詩琅，〈日據時期的壟絡政策〉，《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臺灣》，頁16~33。

20 周憲文，《苑裡志》之〈弁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48種，1993）。

三、《苑裡志》的體例與綱目

臺灣方志之纂修，隨著時代的變遷，其體例有因襲、有創新，亦有所變革。方豪綜述清代臺灣方志的型態，分為「高拱乾臺灣府志型」、「諸羅縣志型」、「淡水廳志型」和「采訪冊型」四種，並說：「自同治十年《淡水廳志》出，臺灣方志出現了一種新面目。」²¹「淡水廳志型」乃近於正史體志書之體例，該志體除維持臺灣方志之傳統外，並參以章學誠方志學之法。²²其後，沈茂蔭《苗栗縣志》，日治初期蔡振豐之《苑裡志》及林百川、林學源之《樹杞林志》等皆仿之，儼然成為當時志書纂修的趨勢。

《苑裡志》共分為圖、志、表、傳、考、文徵、志餘等七體，十六目，且於每篇中，附以評論。凡例中開宗明義的指出，該志「門目仿照淡水廳志體裁，挨次編列，逐條落筆斯不至於遺漏」。（凡例，頁11~12）如以《淡水廳志》與《苑裡志》的綱目對比，其因襲關係更可明瞭。

	《苑裡志》綱目	《淡水廳志》綱目
圖	（上卷） 圖：苑裡總圖、苑裡上堡分圖、隘圖、沿海砂石圖、廨署圖、苑裡八景	圖：淡水廳全圖、分圖、沿山各隘圖、沿海礁砂形勢圖、廳治圖、

21 方豪，〈記新抄苗栗縣志兼論臺灣方志的型態〉，《方豪六十自定稿》，頁1047。

22 《淡水廳志·凡例五則》論藝文以「淡廳人文初啟，著述難立專志；舊稿所載之文，亦資考證，未可以不合志例而廢之。今依章氏學識『文史通義』之論，列為『文徵』」，頁1。

	《苑裡志》綱目	《淡水廳志》綱目
志	封域志：星野、疆界、道路、山川 建置志：城池、隘寮、廨署、倉廩、舖遞、街里、橋渡、義塚、水利、番社 賦役志：戶口、田賦、官莊、屯租、叛產、餉帑、鹽課、關權、蠲政、卹政 學校志：規訓、學宮、祀事、學額、義塾、社學（下卷） 典禮志：慶賀、接詔、迎春、耕耤、祭社稷壇、厲祭、救護日月、鄉飲酒、鄉約、祠祀、祠廟 武備志：汛防、糧餉、卹賞	封域志：星野、疆界（道路附）、山川、形勝（八景附） 建置志：城池、隘寮、廨署、倉廩、舖遞、街里、橋渡、義塚、水利、番社 賦役志：戶口、田賦、官莊、屯租、叛產、餉帑、經費、鹽課、關權、蠲政、卹政 學校志：規訓、學宮、祀事、學額、書院、義塾、社學 典禮志：慶賀、接詔、迎春、耕耤、祭社稷、厲祭、救護日月、鄉飲酒、鄉約、祠祀、祠廟 武備志：兵制、海防、船政
表	職官表 選舉表：文、武、封贈、襲蔭	職官表：官制、文職、武職 選舉表：文、武、封蔭
傳	列傳：名宦、先正、義民、列女	列傳：名宦 列傳：列女
考	風俗考：士習、農事、女紅、工役、商賈、飲食、衣服、歲時、氣候、占驗、雜俗、番俗 物產考 古蹟考 祥異考	風俗考 物產考 古蹟考 祥異考
文徵	文徵：文、詩	文徵（上）、（下）
志餘	志餘：紀人、紀事、紀地	志餘

《苑裡志》所以沿用《淡水廳志》之體例，揆其原因，除前述沿用《淡水廳志》之體例為當時期之趨勢外，更重要的，是因苑裡原為淡水廳之轄區，蔡振豐、蔡相等纂修者皆係苑裡人，故而私淑之。正如蔡振豐在序文中所言：

同治十年陳丞培桂延修淡水廳志時，豐適十餘齡，親見其事，迄今三十載，一回憶焉，由依依如昨，竊嘆椎幽鑿險古人已先我而為之，承其後者，不過贅筆，含潄用以鳴國家一時之盛。²³

《苑裡志》不僅在體例上完全仿照《淡水廳志》，在纂修方法上，援引《淡水廳志》之處頗多。分析如下：

- (一) 註明引錄《淡水廳志》者，如〈風俗考〉占驗。（風俗考，頁161~163）
- (二) 字句多雷同者一如〈封域志〉，《淡水廳志》曰「覽其疆索，可以慨然興覽轡澄清之志矣」，（封域志，頁8）《苑裡志》則作「如親履其地，慨然興攬轡澄清之恩焉」。（封域志，頁37）〈武備志〉，《淡水廳志》曰「國家可百年不用兵，不可一日不備兵」，（武備志，頁143）《苑裡志》則作「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武備志，頁126）〈風俗考·土習〉，《淡水廳志》作「塹城尤敬惜字紙，每屆子午卯酉年，士庶齊集，奉倉頡神牌祀之；護送字灰，放之大海」，（風俗考，頁285）《苑裡志》則作「（苑裡）其敬惜字紙也，於每屆子午卯酉之年，奉倉頡神牌祀之；護送字紙灰，投之大海」；（風俗考，頁151~152）〈風俗考·女紅〉，《淡水廳志》曰「雖蠶桑不事，紡績無聞，而刺繡之工，一花一卉，精緻如繪」，（風俗考，頁286）《苑裡志》則作「臺俗女人，蠶桑不事，紡績少聞，惟於刺繡之工，花卉如繪」。（風俗考，頁153~154）其他相似雷同者

23 蔡振豐，《苑裡志·蔡振豐序》，頁4~5。

仍有之，不復一一列舉。

- (三) 大部分抄襲《淡水廳志》者一如〈封域志·星野〉；〈封域志，頁37~38〉〈學校志·規訓〉（學校志，頁96~99），《苑裡志》悉抄錄自《淡水廳志》。其中有關康熙九年所頒上諭十六條，《苑裡志》漏列兩條，其後，臺銀本《苑裡志》便依照《淡水廳志》補上。²⁴〈典禮志〉之慶賀、厲祭、救護日月、鄉飲酒及鄉約等皆大部分抄自《淡水廳志》。²⁵

四、《苑裡志》的內容

《苑裡志》蒐集、保存了當地的重要史料，茲依經濟活動、社會文化，分別列述。

(一) 有關經濟活動的記載

《苑裡志》所涉之經濟活動，包括農、漁、商、手工業等，記載多集中於〈風俗考〉。

1、農業

苑裡向為苗栗地區的主要農業區，稻米為其首要之農作物，素有「苗栗穀倉」之稱。故農業活動自始即為苑裡主要的經濟活動。苑裡地區農業的建立，當與土地的開墾同時。在漢人移墾以前，苑裡地區原是平埔族道卡斯族居住、狩獵、游耕之處。平埔族的耕種採取燒墾游耕的方式，栽種的作物主要為黍和芝麻，旱稻雖有之，但極為少量。至於蔬果作物，因平埔族不事園藝

24 陳培桂修，《淡水廳志·學校志》，頁101~103；蔡振豐，《苑裡志·學校志》，頁96~99；蔡振豐，《苑裡志·學校志》（臺銀本），頁47~50。

25 陳培桂修，《淡水廳志·典禮志》，頁129，頁133~135；蔡振豐，《苑裡志·典禮志》，頁115，頁119~124。

，故不見其栽植。（風俗考，頁167~168）農作的方式，屬於粗放的型態。及清康熙、雍正年間，漢人大量移入苑裡，農耕的區域相隨擴大，農業技術與農作物種類皆有明顯的差異；水田耕作與稻米的種植成為本地區的主要農耕型態，在農具的使用上，也有一些節省人力的工具，例如米穀之運輸，除人力肩挑外，牛車亦為重要的工具。（風俗考，頁152~153）。

苑裡之耕地，分為旱田和水田兩種。早期，水田大抵傍水而闢，但最遲至1871年（同治14年），苑裡已有埤圳的開闢。《苑裡志》雖未載明苑裡灌溉系統—苑裡堡圳的興修時間，對於其灌溉範圍則有清楚的記載。²⁶ 苑裡堡圳之水源自內山的罩蘭，即該圳之水是以大雪山的溪水為源頭，由牛相觸至火炎山腳，築一寬十餘丈的大陂，分為六個圳，即一圳灌溉南勢林；一圳灌溉山腳、青埔、舊社、古亭笨、田寮等莊之田，而後又分圳灌溉苑裡坑、水頭厝及瓦窯等莊田；一圳灌溉溪底、公館、山柑、社苓、虎尾寮、田心仔、山柑尾等處田；一圳灌溉貓孟莊田；一圳灌溉房裡、海口、西勢等莊田；一圳灌溉苑裡、北勢透至羊寮及五里牌莊田。（建置志，頁61~62）以上這些村莊除了羊寮及五里牌之外，幾乎皆在今天苑裡鎮內，與今苑裡鎮的水田分布大部分相當。至於通霄至白沙墩一帶，則屬旱田，依靠降雨，每年有一季收成。（建置志，頁63）此外，由於地形與土壤的限制，白沙墩至苑裡海口，海墘皆砂埔，主要種植地瓜和花生，收成頗佳。（志餘，頁223）苑裡水田的擴展，經過日治時期及戰後臺灣水利設施的建設，至民國八十四年苑裡鎮水田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七，遠高於苗栗縣百分之七七·六的灌溉率，同時也高於全臺百分之八十·三的灌溉率，主要的作物是稻米，有「苗栗穀倉」的美稱。²⁷

26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3志2，〈建置志·水利〉，頁75—76。

27 行政院主計室編印，《中華民國84年臺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第13卷，臺灣省苗栗縣，民國85年，頁15。

在田園的甲數方面，至清廷統治臺灣後期，計有田1845甲9分5毫2釐4絲，園592甲2分零7釐9絲，每年官府可收得之地租約為銀7461餘圓。（賦役志，頁85）清代臺灣土地的開墾，有由官府頒給墾照者，有私越「番地」入墾者，大都屬招佃開墾的集體墾殖，以致產生後來複雜的大小租戶關係。所謂大租戶是起業的墾首，擁有廣大的田園，管轄眾多的佃戶，是第一地主，依開墾的約定繳納一定租額給予官府。小租戶則為力墾者，稱墾戶或佃戶，始終從事土地的耕作，為第二地主。小租戶再將土地賤給其他佃人耕作，徵收一定租額，稱為小租。²⁸ 清末，因人事的變遷，有許多土地的管理權力漸漸移到小租戶手上，大租戶變成僅是名義上之業主而已。光緒13年（1887）臺灣建省，劉銘傳任臺灣巡撫，辦理田畝丈量並改訂賦率。其後，將大小租戶的地租關係改為「減四留六」的辦法，即將小租戶納給大租戶的地租，減去四成補貼小租戶納稅之用，大租戶則無須再納稅。關於苑裡土地租佃的方式與所有權之分布，則如蔡振豐《苑裡志·風俗考》記載：

土人自食其力，山陬海隅有可下鋤者，均不肯任其荒蕪，砂石之間，田畝亦有零星可數者。……田園自耕者有之，不自耕而賤佃者亦有之。佃向業主賤耕，有磽地焉；蓋先納無利之銀兩也。磽地之多寡不齊，賤耕之年限不齊，均由業、佃面議為定，率有約字焉。至限不耕，則業主以磽地原數還之佃；佃以業還業主，聽其別賤。佃納業主租者，曰「小租」也。每於年之六月納業主租，亦有分作早、晚二季納者（六月曰早冬、十月曰晚冬）。至於荒地初墾以及近溪浮復者，則使佃開墾成田，須三年後，業主方勘界定租，墾費或歸佃人自理，或業、佃對半均分者不等，總以當時面議所立之賤約為憑。²⁹

28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頁297。

29 蔡振豐《苑裡志》〈風俗考〉，頁152~153。

2、漁業

苗栗縣西臨臺灣海峽，臨海之鄉鎮有四，即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四鎮附近海域皆為二百公尺以內之淺海，海底平坦多為砂泥底之沖積層，屬於優良之陸棚地帶。再者，因有大陸之南向沿岸寒流與北向之黑潮暖流支流的交會及季風飄漂流作用的影響，適於多種底棲類魚群的棲息。如苑裡溪、房裡溪等河流在本地出海，將上游有機物質帶入海中，為水生物的生長繁殖提供充分的養料。

苑裡之港口自清領初期，即為大陸移民渡航來臺的出入港口，在苑裡沿岸，因而形成了許多的漁村聚落，從事漁業的活動。依據日治時期「苑裡辦務署」資料記載，1898年（明治31年），苑裡計有漁村11個，漁民335戶，其中專營72戶，兼營283戶，共2044人。漁業生產量84000斤，價值13000日圓。計有搖鐘網船、牽罟船、外海船及竹排船共210隻。在這個時期，漁業活動皆是以沿岸海域為範圍。³⁰ 例如望高寮、白沙墩一帶（今通霄鎮內）村人多以漁業為主，其漁獲則銷往豐原，為豐原主要海鮮食料的來源。〈苑裡八景·圖說一〉「沙墩觀漁」說明了此一情景：

白沙墩，……其地有石滬焉，潮漲則魚隨潮入滬，汐則潮去魚留任人漁取。最可異者，其村人皆業漁，……當盛獲時，多有一家日可得錢數百十千者，臺中屬葫蘆墩之魚腥食料，半仰乎是。³¹

蔡志對苑裡漁業記載並不多，然由日治時期的《新竹州統計書》與戰後《苗栗縣統計要覽》各年度之統計來看，苗栗縣之漁業主要是以通霄及後龍兩鎮為主，苑裡鎮居四鎮之末。至於漁獲，主要則是供應本地及附近縣市消費之用。與蔡志之記載亦相去不遠。

30 資料轉引自曾中佛編，《臺灣漁會譜》（臺北：臺灣省漁業局，民國87年），頁119。

31 蔡振豐，《苑裡志·苑裡八景》，頁33。

3、商業

由於康熙、雍正兩代之移民，漢人移墾苑裡人數逐年增加，聚落日漸形成，而具街、莊的規模。如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有貓孟印斗莊，³²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記有苑裏街、貓孟莊、房裏莊、山柑莊及日北莊。³³所謂街莊，如周璽《彰化縣志》所云：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閭閻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³⁴清代乾隆時期，移墾者在苑裡，隨著農墾的順利進行，已打破原始的經濟型態，而有商業活動的進行。早期，聚落中的商業交易並沒有固定的場所，街之所在或是寺廟附近，即有市集，是交易買賣的中心。有關苑裡街莊的發展，蔡振豐《苑裡志》記載：

苑裏（裡）堡管下地方描（貓）孟庄（莊），為最早開，係毛、游、李、蔡、陳、郭六姓合夥開墾。從前曾建街市，俱屬泉人居住；繼設苑裡街，則漳人居多；……（咸豐三年）始建街衢於房裏庄（莊）之北，名曰新街（又曰房裏街）。……房裡街初建之時，生理較通霄、苑裡為盛，因築城池以護之。³⁵

綜合上述方志的記載可以發現，今中正里、客莊里、房裡里及苑裡街一帶，街市的形成最早，是苑裡清代商業活動興盛的地區。

在商業貿易方面，清代臺灣許多商業興隆的市鎮，如艋舺、鹿港、臺南等皆有「行」、「郊」的設立。「行」為掌握商業經營之中心，凡是各行結合其同業，以確保商業信用的團體組織，即稱為「郊」。³⁶苑裡因非通都大

3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史料第一輯，頁80。

33 余文儀所纂修《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史料第一輯，頁75—76。

34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史料第一輯，（臺北：大通書局，出版日期不詳），頁39。

35 蔡振豐，《苑裡志·志餘》，頁222。

36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2。

邑，因此，清代苑裡並沒有郊的形成。但是，苑裡由於有苑裡港和福德港（皆位於今苑裡鎮內）兩個港口，舟航便利，與大陸福州、泉州、廈門間的商業活動往來十分頻繁；甚至遠至寧波、上海、乍浦、天津、廣東等，皆有商船往來。苑裡當時與大陸各城市間交易的商品主要是米、糖、豆、麻、苧、菁等，本地商家將上述商品輸運大陸，再由大陸運回布、帛及雜貨等商品出售。買賣的進行，多由商家各自以船配運，凡此類商家，即稱為「散郊戶」。各個商家在往來的船上設有「出海」，所謂之「出海」，主要是負責帳務與買辦貨物；另外，設有「押載」，為負責監督「出海」之人。交易的方式，若是以現金買賣現貨，便稱為「現交關」；若是貨物未交清，而僅先收訂金，便稱為「賣青」。通常，米、粟、油及糖皆有賣青的情形。至於賣青的價格，一般比「現交關」之價格較為便宜。此外，也有依照約定期限收帳的；也有陸續收帳，至年底清算收畢者。（風俗考，頁155~156）清代苑裡商業貿易的情形，由此可略窺一二。

蔡振豐同時也觀察到日治以後，苑裡商業情形的轉變。如《苑裡志》所載，苑裡辦務署境內之港口有三個，除前述兩個外，另一個為通霄港。其中又以苑裡港較為港闊水深，停泊之商船最多。（圖，頁35）日本治臺以後，因規定大陸船僅可停泊於基隆、高雄及花蓮等三大出入口，苑裡之商業因而蕭條沒落，而當地之貨物，因多為由外地運來，故而價格比他處尤為昂貴。

（風俗考，頁155~156）

4、手工業

帽蓆為苑裡著名的產品，不但在國際市場享有聲名；也曾經是苑裡各項製造業產品中產值最高的一項，一度關係著苑裡工商產業的發展。苑裡生產之帽蓆，時下一般人多誤以為是大甲所產，其實並不正確的。細考帽蓆生產的材料、編織的起源，皆與苑裡息息相關，「大甲」實際上只是一個假姓而已。苑裡帽蓆編織，以藺草為材料，一般通稱為「大甲藺」，主要產於苗栗縣

和臺中縣，而以苑裡的產量最高。「大甲藺」究竟為何種藺草？或曰「三角藺」，或曰「燈心草」，各書的記載皆有不同，如《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認為大甲藺是三角藺，俗稱為「蓆草」。《臺灣省通志·經濟志》，則認為大甲藺並非三角藺。或者亦有認為大甲藺即是為燈心草者。³⁷《苑裡志》對此問題雖未明白闡述，但在物產考中，草屬一項中指出苑裡的蓆草包括「蓆草」和「燈心蓆草」兩種。（物產考，頁171），可以確定的是，編織「大甲帽蓆」之藺草不是燈心草。

關於藺蓆編織的開始，如蔡振豐《苑裡志》所載：

苑裡每歲入金，除米穀外，惟草蓆一款，年可得金二萬圓左右。蓋蓆之製造，其創始則自苑裡社番；後傳入苑裡街莊，幾於無戶不習。然以大甲為市，故稱曰大甲蓆，又稱番仔蓆也。³⁸

至於帽子，依《苗栗縣志》記載，據說在1896年，日人淺井元齡託苗栗縣白沙屯人洪鴛，以藺草編草帽。其後因洪鴛嫁入苑裡，遂將編草帽的方法傳入苑裡，為苑裡草帽的起源。³⁹開始製造則與《苑裡志》同時，因此，該志書並未述及。苑裡草帽之所以被訛稱為「大甲帽蓆」，如同前段引文所言，一般均認為是因為昔日交通不便，而苑裡又無帽蓆出口商，草帽主要是以大甲為市場而導致。⁴⁰在臺灣海線鐵路尚未開通，而公路交通亦缺乏運輸工具情形下，苑裡一切出產都須經由大甲轉運各地。反觀當時大甲，雖也位於海岸線上，但早有糖廠之小火車連接山線的后里，故成為西海岸的物產集散中心，苑裡草帽故而冠上大甲草帽之名。惟此一說法，苑裡人士始終無法完

37 參見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大甲帽蓆專輯》，（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74年），頁15~18。

38 蔡振豐，《苑裡志·物產考》，頁175。

39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大事記，（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79；頁81。有關藺帽的編之說法紛紜，可參見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大甲帽蓆專輯》，頁7~8。

40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頁289。

全接受，苑裡耆老有一共同之說法，他們認為，苑裡帽蓆所以被統稱為「大甲帽蓆」，應與大甲蓆之編織創始於道卡斯族之婦女有關。過去將「加紋蓆」稱為「番仔蓆」或「大甲蓆」；而「大甲」之地名係源自「道卡斯」之諧音，故苑裡耆老認為所以稱為「大甲蓆」，應是指「道卡斯族之蓆」的意思。⁴¹也是大甲蓆、苑裡帽所以被統稱為大甲帽蓆之典故。

帽蓆的編織，多由婦女從事，如蔡振豐《苑裡志》所載：

苑裡，事女紅者卒鮮。生女至六、七歲，皆學織草蓆與大甲同。而手段更工；能於尺幅中織成「吉祥」字面，並及巧製花樣者。幼女織之，老婦亦織之。⁴²

製造者以女性居大多數，男性從事者的比例極低。這個現象一直到戰後仍是如此，以日治時期之統計為例，男性僅佔了百分之五不到的比例。⁴³而〈苑裡蓆歌〉所云：

苑裡婦，一何工！不事蠶桑廢女紅。十指纖纖日作苦，得資藉以奉姑翁。食不知味夢不酣，人重生女不生男；生男管向浮梁去，生女朝朝奉旨甘。今日不完明日織，明日不完繼以夕；君不見？千條萬縷起花紋，組成費盡美人力！⁴⁴

正是苑裡婦女在此一製造業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寫照。

（二）有關社會文化的記載

《苑裡志》有關社會文化的記載，散見於各篇之中。歸納分析如下：

1、社會救濟與設施

社會救濟在清代臺灣社會，因當時社會型態單純，社會問題不若現代社會

41 顏清梅，《苑裡鎮志·經濟篇》（未刊稿）。

42 蔡振豐，《苑裡志·風俗考》，頁154。

43 參見顏清梅撰，《苑裡鎮志·經濟篇》（未刊稿），表二之十及表二之十三。

44 蔡振豐，《苑裡志·文徵》，頁217。

複雜，故多僅止於臨時救濟性質。如因饑荒兇年施行蠲政，或地方善士搭設橋樑、義渡以利行旅，或育嬰堂、養濟院等，大多以救災濟貧為主。

苑裡地區重要的社會救濟有三，即社倉、義倉和義塚的設置。有關社倉的設置，《淡水廳志》所記錄之番社社倉有三十四所，其中位於苑裡的有苑裡社、房裡社、貓孟社等三社。⁴⁵《苑裡志》則記載有苑裡社、房裡社、貓孟社、日北社、和通霄社等五社，惟皆廢止已久。（建置志，頁53）在義倉方面，設置時間沈茂蔭《苗栗縣誌》為1866年（同治5年），《苑裡志》則為1867年。當時，淡水同知嚴金清親至苑裡，諭令苑裡紳商、業戶謝玉麟、王崑崗、陳大賓、蔡學禮等捐穀一千石，設立明善堂，並附設義塾。當時明善堂並未設置廩座，所捐之穀多暫交業戶收儲，因久積耗蝕，僅餘八百餘石。後因「世風不古，每遇青黃不接之時，告糴者聚而請，收儲者置罔聞」，明善堂不久就不具功能，名存實亡。（建置志，頁52）義倉既已不存，義塾更不復存在。

至於窮民的救濟，在房裏西門外，設有棲流所。棲流所，是鰥、寡、孤、老、殘、疾無告者棲身之所，為苑裡士紳蔡錫疇所興建。1897年《苑裡志》纂修之時已經傾圮。除此之外，1889年（光緒15年）苗栗設縣時，依縣丞林桂芬之議，於苗栗縣治設有孤老院，苑裡的窮民亦在此項卹政之內。凡孤老院之窮民，除按月發給糧銀，每年並發給棉服一套。（建置志，頁94）

在義塚方面，則有相當成就。苑裡一地，共有義塚二十處，或為官員捐出養廉銀而建置，或為紳民集資所買而捐獻，或為富戶自行建置。在今苑裡鎮內的有十一處，即螃蟹塚、圓墩仔塚、瓦窯塚、大湖塚、枕頭塚、印斗塚、牛埔塚、大墩塚、破石塚、馬齡埔塚及九股勤塚。在通霄鎮的有九處，即鯉魚塚、大牌塚、小牌塚、福德塚、鬼仔窩塚、山仔頂塚、紗帽山塚、大排塚、

45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3，頁55。

店仔窩塚。和臺灣各地義塚相同，可任人埋葬屍骨，不需付地價，其中，有些義塚立有石碑，禁止牛羊的踐踏，不許人在義塚放牧牛羊。此外，部份義塚附近設有「回生洞」，凡疾病無依、貧苦無靠者，則安置於內，並僱人服事之；痊癒者則給予資助，歿者則歸土安葬。（建置志，頁59~61）

2、教育

關於教育，《苑裡志》在因襲《淡水廳志》外，對苑裡地區之學額、藏書、社學和義塾等，有較多的記載。苑裡向無藏書、無學田、也無學宮、書院，僅有義塾及社學。但是義塾及社學並沒有一定的經費，致使義塾及社學時設時廢。（學校志，頁95）前文所提到的明善堂，原有興義立教之目的，除設義倉外，附有義塾。但是，義塾卻始終沒有運作過。又如在《苑裡志》纂修之際，因當時官府未籌備經費，苑裡便無義塾。所有塾師、教訓、生徒均由民間自備脩脯，延請教課。貧窮人之子弟，因而無受教育的機會。至於苑裡境內通霄、日北、貓孟、房裏及苑裡等社學，依規定是各番社由公租中提撥款項延聘教師，但因各社頭目，每每視學租為閒款，任意侵吞，導致社學荒廢。（學校志，頁112）因此，作者指出，苑裡既設辦務署，也應重視當地之教育，宜在當地設國語學校與漢文學校。（學校志，頁95）

3、宗教

苑裡過去是平埔族道卡斯族的活動區域，或受漢人同化之故，或受漢人壓迫而遷移他處之影響，並未留下有關宗教習俗的痕跡，僅有耆老傳言某些寺廟與道卡斯族有關。在《苑裡志》中也僅有「惟年間度歲及祭先、做田（走田）仍遵舊制，醉舞酣歌，備極憨跳情態；尚覺古道之照人也」寥寥數語。（風俗考，頁166），

在漢人之宗教信仰方面，隨著漢人在本地的開墾，帶來了原鄉奉祀的神祇。由《苑裡志》知當時已有之寺廟在今苑裡鎮者為：一、在苑裡北勢之慈和宮，1771年（乾隆36年）陳詔盛等捐建；二、在房裡南門之順天宮，1856

年（咸豐6年），郭德先等捐建；三、在苑裡街頭之福德祠。在通霄境內的有：一、在通霄街尾之天后宮；1833年（道光13年）由鄭媽觀倡捐建造，1884年（光緒10年）舖戶金和安等捐修。二、在白沙墩之天后宮；三、在上五里牌路旁之慈雲寺（觀音亭）；四、在通霄街北之壽公祠，1826年（道光6年）水師提督許松年建，立碑紀念之。⁴⁶ 清代苑裡地方內以祭祀媽祖的寺廟居多，共有四所。其中以乾隆年間興建之苑裡慈和宮最為稱著。此外，祭祀土地公之福德祠，祭祀觀音大士之慈雲寺及為紀念因林爽文事件殉難的幕賓壽同春所建之壽公祠，皆為苑裡地區香火較盛之寺廟。

媽祖信仰是苑裡地區最具規模者，以今苑裡鎮為例，除慈和宮、順天宮和慈護宮外，苑裡各村莊中普遍設有媽祖牌或香爐，以隨頭家爐走的方式，在各聚落受供奉。而每年農曆三月的進香活動，規模尤其盛大。而慈和宮為闔鎮媽祖，建醮時全鎮參與的盛況。⁴⁷ 其次，為土地公的祭祀。有關土地公的祭典，《諸羅縣志》記載：「神誕，必演戲酬神。二月二日、八月中秋，慶土地尤盛。」⁴⁸ 《苗栗縣誌》與《苑裡志》均記載：「二月二日，農工商賈皆祀福神」，土地公祭祀的普遍性可知。惟《苗栗縣誌》並未有土地公廟之相關記載，《苑裡志》則記有福德祠。該志對於福德祠之建造時間未有記載，然1771年所建之天后宮建廟碑記中已有土地公廟的記載，可知其建廟時間應相當早。土地公廟極為眾多可說是苑裡之一項特色，《苑裡志》記載：

各街、莊，……或於春二月、秋八月農家賽會宴飲，名曰「食福」。食福者，以所祀土地神之酒醴，遍飲會內之人而名也（土地神，一曰福德神）。……苑裡屬各莊，此典盛行已久；則雞栖豚柵，時扶醉人，此景

46 《苑裡志》，〈典禮志〉，頁126；《苗栗縣誌》，〈典禮志〉，頁89-90

47 王志宇，《苑裡鎮志·社會篇》，未刊稿。

48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8，頁147。

殊足耐人尋味。⁴⁹

目前苑裡鎮土地公廟仍相當眾多，有舊莊頭的土地公廟，有新聚落形成所建的土地公廟，也有聚落逐漸形成過程中以田頭土地公為祭祀對象的情形。某些土地公廟並設有土地公會，名下有土地公田，西門土地公廟便是一例。又如石頭坑葉厝則設有鳥巢仔土地公會，該土地公會至今仍保存了「食福」的習俗；每年在食福前，福腳（會員）並相約先將莊前道路修補完畢，然後再吃早福。⁵⁰

此外，清代臺灣每年在季春、仲秋、孟冬有厲祭的習俗，主要是以無主孤魂為祭祀對象。淡水廳、新竹縣、苗栗縣祭祀的時間皆為每年仲秋月之十五日，苑裡習俗則不同，是在每年七月舉行。每年於七月二日先放水燈，三日始舉行祭祀，名為「盂蘭會」，即傳統所稱之中元普渡。（典禮志，頁120）

五、結論

《苑裡志》在臺灣志書中，素以簡雅著稱。不但是臺灣第一本鄉鎮志，也是日治時期僅有以中國傳統志書體例，且用中文寫成的兩本鄉鎮志書之一。志中保存了苑裡、通霄二鎮豐富的開發史實，為今日研究苗栗縣沿海地區發展重要的史料。

就其內容的記載來看，內容極豐富，詳今略古為一大特色。就苑裡一地而論，清代方志中以《淡水廳志》與之關係最為密切，記載較詳；然《淡水廳

49 《苑裡志》，123~124。

50 王志宇，《苑裡鎮志·社會篇》，未刊稿。

志》所記之時間僅到1866年（同治5年），《苑裡志》之價值也就更為彰顯。再者，對於苑裡特有的地方特色，每每有詳實的記述，《苗栗縣誌》所未及者，亦有所記載。此外，《苑裡志》篇末大多附有評論，檢討苑裡過去的情況，提出褒貶或建言，方志存史、資治及教化的功能，充分彰顯。

然而《苑裡志》也存在一些粗疏失實之處。歸納起來有以下二點：

一、此書「閱一月而全稿告成」，對於許多人事地物的記載不夠詳盡。例如，許多有關清朝的建置，往往以久廢、今圯或今存，簡略帶過而不見相關記載。甚者，如辦務署、警察署、守備隊及憲兵屯所之圖便因過於簡略，而被臺銀本《苑裡志》以其不具參考價值而予以刪除。時間的倉促，使得內容或簡陋，或繁雜。

二、秉筆直書是修史的原則，一則是要忠於史實的記述，一則是須褒貶公正。纂修者對於日本之治理，過多的溢美之詞，除違背了「志屬信史」的原則，也可能誤導後人對於歷史事實的了解。周憲文便認為此志有失國家民族的立場，在整理《苑裡志》時，將此類議論一概刪除，約略刪去七千餘字，佔全書的十分之一之多。此一作法，又衍生了一個頗值得思考的問題，治史者每每期許不作「愛國的史學家」，《苑裡志》或過於頌揚當時的日本統治者，然將該類議論刪去，亦有違史學「存真」的本質。